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九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庭安律師

主 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簡評南橫五口墜谷意外之保險理賠爭議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 金融類	6
令釋銀行法第 72-2 條相關規定	6
(二) 民事類	6
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以律師為原則，例外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後為妥適處理	6
(三) 刑事類	7
司法警察查獲少年持有未滿 5 克之第三、四級毒品，得否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疑義	7
二、最新修法	9
(一) 總統令修正「貨物稅條例」	9
(二) 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0
(三) 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簡評南橫五口墜谷意外之保險理賠爭議

文/林庭安律師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雄南橫公路發生一家五口墜谷事故，造成兩人罹難、三人失聯，僅一名少年倖存。事故中，李姓父親三度冒險返回谷底試圖救援家人，最終身亡。事後家屬質疑，雖然李父投保有意外險與壽險，但保險公司卻以「明知危險而為之」為由¹，只願理賠壽險，引發社會關注與批評。產險公會與壽險公會均澄清「明知危險而為之」並非意外險的除外責任，金管會亦強調保險公司已啟動理賠程序²，後續保險公司亦承諾會給予理賠。雖然本文始終認為，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並非保險業的理賠主管，以行政指導方式過度介入保險業者理賠空間，此種作法尚未妥適，但關於業者拒賠的理由，亦實難以認同，故僅以本案保險理賠爭議做初步評析：

所謂意外險，依照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故要符合意外傷害之定義，有三：1.偶發性 2.外來性 3.非疾病所引起³。

以本案而言，李父係為了拯救家人，導致發生意外身亡，此種情形本來即是因為外來之因素造成，且拯救家人之行為並不當然必定會發生死亡之結果，當然無可預見之可能，又此項意外亦非疾病所引起，完全符合保險法關於意外之定義。

而保險公司確曾表示，因為此種情形屬於「明知危險而為之」，因此作為拒

¹ 南橫墜谷勇父 3 度爬坑求人救妻小 保險公司認「明知危險」不理賠，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815/3015719.ht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² 南橫公路一家五口墜谷意外險不賠？壽產險公會發 3 點澄清了，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8D%97%E6%A9%AB%E5%85%AC%E8%B7%AF%E4%B8%80%E5%AE%B6%E4%BA%94%E5%8F%A3%E5%A2%9C%E8%B0%B7%E6%84%8F%E5%A4%96%E9%9A%AA%E4%B8%8D%E8%B3%A0%EF%BC%9F%E5%A3%BD%E7%94%A2%E9%9A%AA%E5%85%AC%E6%9C%83%E7%99%BC%E9%BB%9E%E6%BE%84%E6%B8%85%E4%BA%86-091857984.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³ 「按保險法第 131 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參照。

絕理賠。本文推測，若非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除外責任，在法律上，應該是以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而不予理賠之規定，作為依據，然而保險公司以保險法第 29 條抗辯「明知危險而為之」而拒賠，亦實難以認同。蓋並非每次所為之搜救行為，即必然會與意外發生有關，至多僅係發生意外的風險提升，惟此種意外發生之風險，本來就是要保人於投保意外險時希望可以透過保險方式來轉嫁，因此為了救人所發生意外的行為，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故符合保險應具之「射倖性」，難認為李父救人之行為是故意導致意外之發生，保險公司以此抗辯顯然並無道理。。

另外，親人受有危難，而挺身相救，此乃基於人性所趨，因此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故從保險法第 30 條之角度出發，是否可認為，被保險人為拯救自己遇到危難的妻小，而甘願冒著有意外風險之拯救行為，是否屬於履行道德上義務？

類似的案例曾出現，被保險人之父親因命在旦夕，因此將自己肝臟捐贈給父親之行為，究竟是否屬於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要求保險公司負擔傷害意外險之賠償責任，過往學說及實務中，肯定⁵及反對⁶見解均有出現，甚

⁴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⁵ 「原告為救助母親而進行系爭手術捐肝，子女就父母雖有扶養義務，然並無任何法律上或契約義務，規定子女必須於父母有需要時，捐贈器官予父母。原告所為既無法律或契約上義務存在，則堪認原告進行系爭手術捐肝之行為，係屬履行道德上義務，故意以手術方式使自身受傷、住院並切除部分器官，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前開說明，已符合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被告即應負賠償責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保險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⁶ 「按之上開說明「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該行為目的非單純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不得與除外或免責條款等量觀之，不具違反性，依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惟其適用上仍不能悖離保險為射倖契約、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雖上訴人以消防員火災救人，或見溺水救人，而已身不幸溺斃為例。然此消防員救人或跳水救人，在緊急中而不自知而為，但救人者不必然發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縱若救人者可能受傷，但也可能毫髮無損，傷害是否發生，於救人者行為之際，仍具不確定性，故不失保險應俱有之「射倖性」，此始屬保險法上「履行道德上義務」之適例。然本件上訴人捐肝與否，必經思考與醫學評估，上訴人選擇捐贈肝臟給配偶，肝臟必然受損，必定住院治療，於上訴人捐肝之際，傷害損害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此與上訴人所舉前揭救人於溺水之案例，就危險是否發生之「不可預料性」，二者截然不同，自難比附援引，上訴人所認尚有誤會。3.末按本件上訴人上開行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 7 月 12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092230 號函文內容所載：「三、器官捐贈情形如係危急、必要狀態下是否屬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義務範疇乙節，……捐贈行為對捐贈者自身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情況已屬確定及可以預見，實與保險人係對不可預料性（不確定性、射倖性）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給付之基本原則不符，爰不論其情況是否出於危急或必要，依目前實務，尚非保險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等情（見本院卷（一）第 140 頁）。基此，

至有見解直接認為，不符合意外之要件⁷。而作為準金融仲裁單位的評議中心內部委員亦曾將此項爭議提交到評議委員會討論，並做出肯定之見解⁸。

雖然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反對見解似乎較佔優勢⁹，但本文認為，本案與捐肝救父較不相同者在於，捐肝救父的案例，「必然」會有發生肝臟切除導致身體機

上訴人本於自由意願決定捐肝給其丈夫，對於因此所受身體損傷結果為其所得預見，非屬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自與前揭學說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所稱「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之要件不符，故上訴人上開所辯，洵無理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⁷ 「查本件原告捐贈肝臟予其夫，係基於其本身與醫師評估，經醫師專業考量所為，並非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與上開規定及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尚有不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另於原告雖主張其捐肝救夫，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被告應給付保險金云云。惟原告捐贈肝臟予其夫為器官移植，係基於夫妻情誼，並非因外來突發之事故所造成之意外傷害，即非被告承保範圍，尚無依保險法第 30 條例外規定應給付保險金情形，故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亦無可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彰保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⁸ 「查申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於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活體肝臟捐肝手術併膽囊切除術（即系爭事故），係為捐贈肝臟予申請人之父親，此為雙方所不爭執，又要保人○○○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間即已投保第○○○825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是以，系爭附約締約之時點，與系爭事故發生相隔逾 10 年，時間上並無密接性，應可完全排除申請人於規劃捐肝手術後始為投保之可能，尚無濫用保險之疑慮。職是，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父之行為（即系爭事故），係基於父親處於生命危急之狀態，捐贈自身之器官以延續父親之生命，其行為不存在道德危險，應認係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範疇，是申請人主張依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事故依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金額給付保險金，自屬有據。」109 年評字第 2342 號；

「查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4 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接受系爭治療，又申請人於 108 年間即已投保系爭保險，此為雙方所不爭執，是以，系爭保險締約之時點，與系爭治療發生相隔逾 2 年，時間上並無密接性，應可排除申請人於規劃捐肝手術後始為投保之可能，尚無濫用保險之疑慮。職是，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母親之行為，係基於母親處於生命危急之狀態，捐贈自身之器官以延續母親之生命，其行為不存在道德危險，應認係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範疇，故申請人主張依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就系爭治療依系爭保險相關條款約定之金額給付保險金，自屬有據。」112 年評字第 600 號參照。

⁹ 「又原告主張其捐肝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被告亦應給付保險金，仍為被告否認，抗辯無該法條之適用各等語。惟按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不論原告所為是否係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仍須係符合社會大眾一般通念之「偶發性之例外」，並需具有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性等要件（參江朝國教授所著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第 810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故適用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仍不能悖離前述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例如消防員火災救人，或見溺水救人，己身不幸溺斃，然該消防員於救人時，可能受傷、亦可能無損，不必然發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是救人者之傷害是否發生，於救人行為之際，仍具不確定性，故符合保險應具之「射倖性」；然本件原告捐肝給父親，必然受損，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是原告援引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容有所誤，仍無可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能受損之情形，但本案係因為家人受困於山谷中，而為了救自己妻小，是否必然會有失蹤致死之意外傷害發生，即會有所疑義，因此相較於捐肝救父案例中關於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爭論，本案更有適用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上義務作為理賠依據。且殊難想像，被保險人於投保意外險時，即會有預測到自己家人可能受到危難，導致被保險人甘願冒風險而拯救家人，與保險契約中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

綜上，被保險人為了拯救自己妻小而冒險，本應值得加以認同，故無論從意外的定義出發，亦或者從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上之義務的角度出發，保險公司均應該負擔理賠之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金融類

令釋銀行法第 72-2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 114027298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68 期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72-2 條 (112.06.28)

要 旨：令釋銀行法第 72-2 條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銀行依據財政部所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核貸之案件，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二) 民事類

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以律師為原則，例外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後為妥適處理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17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68、156、483 條 (112.11.29)

律師法第 115、127 條 (114.05.28)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2、3 (95.09.28)

要 旨：當事人就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應以委任律師為原則，例外依同項但書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後為妥慎、適法之處理

主 旨：當事人就民事訴訟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 項本文之規定，應以委任律師為原則，例外依同項但書委任非律師者，審判長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後為妥慎、適法之處理，請查照。

說明：一、按民事訴訟具技術性，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難以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下稱許可準則）第2條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許可準則第3條規定，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二、準此，民事事件當事人若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宜先依卷內資料，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如對其有無符合許可準則之訴訟代理人資格尚待調查（尤其是境外人士），認有通知其到庭之必要者，宜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列其為訴訟關係人，尚不宜逕列為訴訟代理人，以避免爭議，並注意有無藉此規避律師法第115條外國律師非經許可，不得執行職務，應依同法第127條第2項規定處罰；或有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處罰等情形，而為妥慎、適法之處理，並依職權向主管機關告發。又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該許可（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許可準則第5條規定參照）。至審判長所為准駁及撤銷許可之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三）刑事類

司法警察查獲少年持有未滿5克之第三、四級毒品，得否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疑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404011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5、8 條（111.05.04）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8 條（112.06.21）

要 旨：有關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5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得否由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疑義

主 旨：有關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5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是否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由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貴署所轄各司法警察機關，請查照。

說 明：一、依本院及行政院 114 年 7 月 9 日共同召開「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三、若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5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依上開規定可知，非屬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曝險行為，尚無法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處理；惟如有事實足認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目的係為預備轉讓或意圖販賣，屬預備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5、8 條規定而為其所不罰之行為，且經綜合評估認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自得依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認少年有預備犯罪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通知少輔會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貨物稅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3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1、3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8 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 第 11 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課徵。

第 3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 11405130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13、17、20、25、28 條條文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附下列文件：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五、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 七、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九、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10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之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 一、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

第一項所稱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核定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

第 12 條 第十條津貼發給基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最長六個月。

第 13 條 領取第十條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四小時或八小時之有給求職假。前項求職假，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第一項人員之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用人單位未規定者，參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天數及第一項求職假應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第 17 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臨時工作之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第 20 條 第十八條津貼每月按最低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
第十八條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達十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第 25 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本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8 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發給津貼單位應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因不實領取津貼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三）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11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電信事業：指經營以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 三、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指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四、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以下证据材料：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材料；

（二）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有能力执行判决、裁定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证据材料；

（四）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证据材料；

（五）证明犯罪嫌疑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情节或者造成后果的证据材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六、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七、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八、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当将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受刑事案件材料后，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九、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人民法院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十一、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十三、申请执行人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刑事自诉状；

（二）证明自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供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和自诉人不能亲自告诉的证明材料；

（三）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

(五) 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超过三十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证明材料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自诉案件，应当及时立案。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十五、自诉案件立案或者审理过程中，自诉人要求复制已由执行法院收集和固定，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提供。

十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十七、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十八、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妨害执行的，应当及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十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加强沟通交流，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

二十、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